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在2020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

鉴于陈斌才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职务，2020年6月2日，股东大会增选许永春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

（一）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总结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共3项议案。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等共9项议案。

（三）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2 议案。

（六）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有效运作，未发现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

2021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主，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王文凯 (签字): 王文凯

许永春 (签字): 许永春

季慧玉 (签字): 季慧玉

2021 年 4 月 22 日